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本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嘉教〔2023〕10 号），特制定本入学排序办法。

一、就近入学

（一）小学入学

根据学校招生计划，按照以下顺序进行：

- （1）报名公办小学的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。
- （2）报名公办小学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。
- （3）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。
- （4）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。
- （5） 报名公办小学的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，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除外）。
- （6）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，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

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除外）。

（二）初中入学

（1）本区人户一致的学生。

（2）本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。

（3）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本区人户一致的学生。

（4）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。

（5）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，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除外）。

（6）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，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三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除外）。

（三）人户一致的对象

户口簿户主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，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）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儿童（学生）。

（四）人户一致排序办法

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，按照适龄儿童或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。如果户籍迁

入时间相同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，额满为止，超出部分原则上在同一街镇内安排入学。各街镇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排序方法，报教育局备案后实施。

二、统筹入学

就近入学安排后，进行统筹安排，小学、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进行：

(1)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(学生)，且持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(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)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。

(2) 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(学生)，且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曾祖父母、曾外祖父母、父母的兄弟姐妹等。

(3) 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(学生)。

(4)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(学生)，租房。

(5) 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。

(6)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。

上述六类，如果适龄儿童或学生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(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)办理时间相同，依次按照

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入学。

各街镇根据区域教育资源和入学需求制定相应入学统筹排序办法，上报区教育局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部分地区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，可跨街镇统筹。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3年4月6日